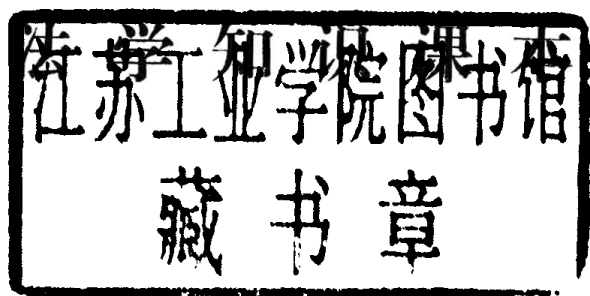


辽宁省县级党校法学课教材

法学知识课本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法学教研室

辽宁省县级党校法学课教材



一九八六年一月

说 明

在辽宁省党校系统教材编审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一九八五年九月五日省委党校关于县、区党校中专班更换法学课教材的通知精神，省委党校法学教研室编写了《法学知识课本》及其《教学大纲》，作为全省县、区党校和相当于县级的企业党校开设法学课的统一教材。

编写《法学知识课本》及其《教学大纲》的指导思想是，既符合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又适应培养基层干部具备一定的法学知识素质，学会运用法律手段做好各项管理工作的需要。为此，我们对教材内容、联系实际、结构安排、文字表达，都力求有自己的特点，适合基层干部学习、遵守和运用法律的要求。

这套教材是由关九英、于远河、党志全同志主编的。参加编写的同志有：

、 于远河（绪论、第一、三、十、十二章和《教学大纲》）

关九英（第二章）

党志全（第四、六、十一章）

李楷元（第五章）

张 丽（第七章）

李 玮（第八章）

杨立新（第九章）

一九八五年十月编出了讨论稿，省委党校法学师资进修班学员参加了讨论。我们听取了同志们提出的意见，经过反复研究、修改，才定稿。但由于编者水平和编写时间所

限，难免有疏漏之处，请读者提出批评和修改意见，帮助我们提高这套教材的质量，使它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发挥较大的作用。

还有，中共锦州市委党校蒋再哲、邓建功、王昱东同志参加了校对等工作，在此我们深表谢意。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法学教研室

一九八六年一月

目 录

绪 论

- 一、法学与法学的阶级性…………… (1)
- 二、法学包含那些内容…………… (3)
- 三、基层干部学点法学知识的重要意义…………… (4)
- 四、基层干部学习法学知识的基本方法…………… (6)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与本质

- 一、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8)
- 二、法的本质与特征…………… (10)
- 三、法与纪律、道德是什么关系…………… (1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与本质

-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与发展…………… (15)
-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17)
- 三、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 (18)
- 四、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关系… (20)
- 五、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2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

-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23)

- 二、什么是违法和法律制裁…………… (25)
- 三、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27)

第二章 宪 法

第一节 我国宪法的性质

- 一、什么是宪法…………… (31)
- 二、我国宪法是社会主义宪法…………… (32)
- 三、宪法实施的保障…………… (35)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

-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 (37)
- 二、我国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39)
- 三、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41)
- 四、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44)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46)
-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51)
- 三、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52)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一、我国国家机构的本质和组织系统…………… (54)
- 二、我国国家各种机关的职权和组成…………… (55)
- 三、我国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63)

第三章 刑法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 一、什么是刑法..... (65)
- 二、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依据..... (66)
- 三、我国刑法的任务..... (68)
- 四、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70)

第二节 犯罪的概念、构成与刑罚

- 一、什么是犯罪..... (72)
- 二、构成犯罪的共同要件..... (72)
-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76)
- 四、什么是刑罚..... (77)
- 五、我国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78)
- 六、量刑的一般原则..... (80)

第三节 犯罪的种类

- 一、犯罪种类划分的标准与各类犯罪的主要特征
..... (81)
- 二、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有关
规定..... (83)
- 三、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的罪犯的有关
规定..... (86)

第四章 民 法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 一、我国民法的任务…………… (88)
- 二、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88)
- 三、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9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91)
-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95)
- 三、代理…………… (96)

第三节 所有权

- 一、所有权法律关系…………… (98)
- 二、我国所有权法律关系的类型…………… (99)
- 三、所有权的取得和保护…………… (104)

第四节 债 权

- 一、债的概念及其分类…………… (105)
- 二、债的发生根据…………… (108)
- 三、债的履行…………… (109)

第五节 知识产权

-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12)
- 二、专利权…………… (114)
- 三、商标权…………… (117)

四、著作权(版权)、发明权、发现权·····	(119)
------------------------	-------

第六节 财产继承权

一、遗产的范围·····	(120)
二、继承的方式·····	(120)
三、遗赠扶养协议·····	(123)
四、我国继承法所体现的财产继承的基本原则(124)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的任务

一、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26)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27)
三、我国经济合同的种类·····	(128)
四、我国经济合同法的任务和作用·····	(12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一、经济合同的订立·····	(130)
二、无效经济合同及其处理·····	(135)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	(13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一、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8)
二、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3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与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一、经济合同的管理·····	(141)
----------------	-------

二、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42)
------------------	---------

第六章 婚姻法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一、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 规范的总和.....	(144)
二、婚姻法的调整对象是婚姻家庭关系.....	(145)
三、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46)

第二节 结婚

一、结婚概念.....	(152)
二、结婚条件.....	(153)
三、结婚程序.....	(155)

第三节 家庭关系

一、亲属.....	(155)
二、夫妻关系.....	(156)
三、父母子女关系.....	(158)

第四节 离婚

一、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	(160)
二、离婚程序.....	(161)
三、关于离婚问题的两项特别规定.....	(162)
四、离婚后子女和财产的处理.....	(163)

第七章 兵役法

第一节 我国的兵役制度

- 一、我国新的兵役制度的特点和意义…………… (164)
- 二、自觉地履行兵役义务是公民的神圣职责… (167)
- 三、实行军衔制度是军队正规化和现代化的重大措施…………… (168)

第二节 平时征兵、训练和战时兵员动员

- 一、关于平时征兵的规定…………… (169)
- 二、关于平时军事训练的规定…………… (170)
- 三、关于战时兵员动员的规定…………… (171)

第三节 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 一、关于现役军人的优待的规定…………… (172)
- 二、关于退出现役的安置的规定…………… (173)
- 三、发扬优抚安置工作的优良传统…………… (174)

第八章 森林法

第一节 我国森林法的任务和方针

- 一、森林法的概念和任务…………… (176)
- 二、我国林业建设的方针…………… (177)
- 三、制定和实施森林法的重要意义…………… (177)

第二节 关于森林经营管理、保护、营造、采伐的规定

- 一、关于森林权属和经营管理的 规定…………… (178)
- 二、关于森林保护的 规定…………… (179)
- 三、关于植树造林的 规定…………… (181)
- 四、关于森林采伐的 规定…………… (182)

第三节 违反森林法的法律责任

- 一、关于给予行政制裁的 规定…………… (184)
- 二、关于给予经济制裁的 规定…………… (184)
- 三、关于给予刑事制裁的 规定…………… (185)
- 四、关于林业案件分工管理的 规定…………… (186)

第九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一节 《条例》的性质、任务和意义

- 一、《条例》的 性质…………… (187)
- 二、《条例》的 任务…………… (187)
- 三、重新公布《条例》的 意义…………… (188)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 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概念和 特征…………… (189)
- 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构成 要件…………… (191)
- 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种 类…………… (192)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

- 一、治安管理处罚的 概念和 种 类…………… (195)

- 二、治安管理处罚的从轻、免除或者从重、加重 (196)
- 三、关于非治安管理处罚的两种方法…………… (197)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与基本原则

-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99)
-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00)
-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01)

第二节 管辖、证据与强制措施

- 一、刑事案件的管辖…………… (204)
- 二、刑事案件的证据…………… (206)
- 三、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08)

第三节 刑事诉讼程序

- 一、立案程序…………… (210)
- 二、侦查程序…………… (211)
- 三、起诉程序…………… (211)
- 四、审判程序…………… (213)
- 五、执行程序…………… (215)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点和基本原则

-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216)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点.....	(216)
三、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18)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管辖

一、级别管辖.....	(222)
二、地域管辖.....	(222)
三、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224)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一、当事人.....	(225)
二、共同诉讼人.....	(227)
三、第三人.....	(228)
四、诉讼代理人.....	(229)

第四节 诉讼证据

一、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及其种类.....	(230)
二、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230)
三、判断证据.....	(231)

第五节 审判和执行程序

一、第一审程序.....	(232)
二、第二审程序.....	(234)
三、审判监督程序.....	(235)
四、执行程序.....	(236)

第十二章 我国基层政法工作

第一节 基层政法部门及其职能

- 一、政法部门包括那些机关、具有什么职能… (242)
- 二、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组成和任务 (243)
- 三、基层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的任务…… (245)
- 四、律师和公证机关的性质、任务和工作机构… (247)

第二节 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与基层基础工作

- 一、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 (252)
-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与治安保卫委员会………… (255)

第三节 政法工作的领导体制

- 一、政法机关要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259)
- 二、政法机关各自的业务领导体制…………… (261)
- 三、党的领导是搞好政法工作的根本保证…… (262)

第一讲 法律基本知识

一、法学基础理论

(一)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法的阶级本质。对于这一问题，古今中外的剥削阶级思想家、哲学家、法学家曾进行过大量的有益的探讨和研究，然而却被有意无意地弄得混乱不堪。他们把法的本质归结为“神的意志”、“公共意志”、“自由意志”等，这些都不能揭示法的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才对这个问题作出了真正科学的回答。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深刻揭示出法律的本质：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一论述主要表明：

1. 法的本质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

这里又包含有如下几层意思：第一，法是人的意志体现，是一种意识形态。第二，法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即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的意志。第三、法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个别集团的意志。

2. 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内容取决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物质决定精神，法体现的意志，之所以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归根到底是因为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主要是由与一定的生产力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决定的。这就决定了统

别是那些奴隶主阶级法学家、思想家，一般都将法律的本质归结为“上帝的意志”或“神的意志”；近代一些资产阶级法学家、思想家把法律的本质归结为“自然意志”或“人类理性的表现”，还有一些剥削阶级法学家、思想家把法律的本质作用归结为“善”、“恶”、“幸福”等抽象观念。帝国主义时期，为垄断资产阶级服务的社会规范法学派则故意回避法律的本质问题，拙劣地说什么“法律就是法律，没有什么本质可言”。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家、思想家之所以不能正确回答出法律的起源和本质问题，除了其历史局限性以外，最主要的就是其阶级局限性，他们所代表的剥削阶级虚弱的阶级本质，决定了他们的法学观点和理论的虚伪性、欺骗性，以起到麻痹劳动人民精神的作用。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才真正产生了科学的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恩格斯首创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观点和方法研究法学，科学地阐明了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深刻的革命。

列宁领导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最突出的贡献，就是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他认为，反映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社会主义法律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只有法律是不够的，为了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还必须使法律得到严格遵守和执行，无产阶级必须建立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法制应当统一，对违法犯罪行为应坚决加以惩办，要运用法律对官僚主义进行斗争。这对于当今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仍有重要的指导意义。